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**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** 的 **为民服务驿站及农污改造项目** 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为民服务驿站及农污改造项目**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 **上海珠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1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**上海珠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